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上週到郵局匯新臺幣二萬多元借乙，但隔天乙說沒收到錢，兩人核對帳號，才發現匯款時寫錯一個帳號數字，新臺幣兩萬多元匯到另一個帳號裡。甲趕緊到郵局要求幫忙追錢，郵局發現甲匯入的帳號開戶者已死亡。請問：甲可否追回此款項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為資深公務員，從未買過股票，因聽信財政部長乙在報上公開作信心喊話，主張股票已經跌深可以進場購買，乃前往丙證券公司開戶，以新臺幣五百多萬元購入丁公司股票五萬股。不料數日後該檔股票連日跌停，甲損失逾半。請問：甲可否依據民法第74條第1項「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，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，或減輕其給付。」之規定而為主張？或者可以依據其他法律撤銷其意思表示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兩兄弟與朋友數人前往 KTV 唱歌，乙因故與隔壁包廂的丙發生嚴重爭吵，乙打了丙一個巴掌。丙要大打出手時，被丙的女友和其他人架開。丙覺得面子受辱，事後越想越氣，回家帶了一把槍回頭想要置乙於死地。其間乙還在 KTV 和友人喝得半醉，橫倒在包廂沙發上。甲則在上廁所時聽到 KTV 門口櫃臺有人大聲擾攘和怒罵，出了廁所一看，原來是丙不顧櫃臺勸阻，要進入行兇。由於丙身材壯碩，櫃臺人員攔不住。甲見情況不對，從廁所工具間拿了一把小木椅，緊隨在後。就在丙進入乙的包廂時，甲持木椅從後面攻擊丙的頭部和身體，丙受傷倒地。KTV 的人員利用丙來不及反應，將丙壓制在地。甲、丙二人刑事責任如何？(不必檢討危險物品罪的問題)(25分)
- 四、甲在山上務農，基於農事上的需要，自己教十八歲的兒子乙開車幫忙載貨。經過長期的開車送貨，乙也擅長於駕駛，不過也因為如此，父子兩人根本不管應該要去考駕駛執照的事情。有一天晚上，甲吩咐乙，隔一天清早要送一車高麗菜到山下交貨給盤商。乙應允，不過乙整個晚上沉迷於新的電玩遊戲，直到半夜三點多才上床睡覺。乙早上五點多被鬧鐘叫醒，開車載貨上路，由於精神不濟，幾乎進入昏睡狀態，在山下路口處根本沒發現紅綠燈號為紅燈，直接駛過路口，撞倒行人，行人死亡。甲、乙二人刑事責任如何？(25分)